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二十五）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6050070	临沧市临翔区华旭小区内部改建的市政道路导致小区内车流量骤增,产生大量噪声,影响小区住户休息。	临翔区	噪音	临翔区华旭小区周边均为市政道路,车辆通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项目改造并更换小区出入口门禁道闸后,小区内车辆明显减少,不存在“小区内车流量骤增,产生大量噪声严重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车辆管控,降低噪音。	1.临翔区于2024年5月27日,对华旭小区北边道路开展了交通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道路监测点昼间62.1dB(A),夜间57.2dB(A);敏感点昼间55.3dB(A),夜间51.8dB(A)。根据“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标准,该路段昼间、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 2.公安部门进一步加强货车入城时间及行驶区域的管控,加大对大排量摩托车夜间管控力度,减少噪音。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YN202406050061	临沧市沧源县沧源金阳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在勐董镇帕良村四组灰岩矿采矿区涉嫌盗伐滥伐林木、破坏林地,2019年被注销采矿权但至今仍在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在检查前,该企业紧急拆除撤离采矿设备,破坏采矿区对面山林取土覆盖采矿区,用于掩盖盗采及破坏林地行为。	沧源县	生态	1.该企业2013年9月9日取得的采矿权范围和2018年10月25日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设置的临时采石场范围均不涉及林地,无需办理林地手续。2020年7月25日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临时采石场延期开采范围涉及临时占用林地,该企业于2021年3月24日获得沧源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沧林林政许准〔2021〕01号),批准使用林地3.2685亩,占用期限24个月;2021年3月26日获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沧源佤族自治县采字〔2021〕239号)。不存在违法使用林地、滥伐林木的行为。 2.一是该企业于2013年6月27日获得沧源县帕良四组灰岩矿采矿权,2013年9月9日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13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9日,期间因采矿范围变更,采矿权有效期限随之变更为2014年6月24日至2018年8月24日。采矿权到期后,该企业停止开采。二是2018年10月25日,根据《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勐董镇帕良四组设置临时采石场的批复》(沧政复〔2018〕224号),同意设置临时采石场并交由沧源金阳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开采建筑石料,指定用于沧源自治县白塔路市政道路建设,期限为: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8月31日。到期后,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关停临时采石场,该企业第二次停止开采。三是2020年7月25日,根据《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沧源金阳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临时采石场延期开采的批复》(沧政复〔2020〕162号),同意该企业临时采石场开采期限延期2年,有效期为:2020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5日。期间,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17日下发《关于撤销12个重点工程领域临时采石场政府批复文件的通知》(沧政办发〔2022〕12号),暂停相关单位或企业开采行为,该企业第三次停止开采。经初步调查,该企业采矿权到期后涉嫌非法开采石料行为,沧源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正在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矿山采空区已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复垦。 3.当地群众因耕地处于易滑坡地带,不易耕作,时有撂荒,经向村、组集体报告协商后,同意群众自行进行坡改梯,增加耕作层面,并将弃土堆放于对面石场用于复垦。坡改梯台面作业未破坏耕地耕作层,目前已经种植玉米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1.2023年9月,该企业聘请第三方编制的《沧源金阳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临时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方案》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复垦工程排险期及施工期为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4月24日。 2.2024年3月11日,沧源自治县委、县政府下发《沧源佤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县开展石场集中清理整治工作,督促该企业加快清运石场范围内堆放的砂石料、拆除采石机械设备及附属设施并进行复垦复绿。 3.该企业按照省级专家评审通过的《沧源金阳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临时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及县级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完成砂石料清运、机械设备及附属设施拆除、开展了复垦复绿,已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目前正在准备验收。 4.沧源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6月4日对沧源金阳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在矿权注销后,涉嫌非法采矿行为开展调查。 5.经沧源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核实,该企业实际临时占用的林地确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YN202406050001	临沧市云县爱华镇草皮街黄山路23号豆腐房凌晨三点开始做豆腐,燃烧煤炭产生大量黑色烟尘、且噪音很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已持续数年。	云县	大气	1.群众投诉问题涉及豆腐房为云县湘南豆腐加工店,经营者于1993年至今一直在临沧市云县爱华镇草皮街社区黄山路23号从事豆腐小作坊加工销售。原作业时间为:每天下午13:00时—17:00时使用智能化“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加工制作豆腐;凌晨03:00时—04:00时使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蒸煮豆浆。 2.“生物质蒸汽发生器”运行采用固体生物质颗粒燃料,正常生产使用时不产生烟尘,仅点火开机时产生少许蓝色烟尘。 3.通过启动机器试听,生产期间确实有部分噪声。	基本属实	调整加工时段,改用电蒸煮,降低噪声。	1.将每天作业时间调整为上午“06:00—07:00”、下午“14:00—19:00”。 2.云县湘南豆腐加工店已于6月7日请专业人员对蒸汽发生器进行维修和清洗,并将早晨豆浆加热改用电蒸煮,最大限度减少噪音。	已办结	无